

内部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
法办〔2025〕103号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》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42 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

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42 次会议讨论决定,列入 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的项目为 7 个,要求 2025 年度完成;列入 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调研计划项目为 6 个,要求 2025 年度开展调研。

指导性案例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: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,确保指导性案例同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。二是指导性案例必须符合宪法、法律规定,遵循立法原意,正确适用法律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妥善处理与已有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的关系。三是充分发扬民主,以求极致的精神,广泛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群众和有关部门意见。四是进一步增强案例意识,统筹指导性案例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,做好参考案例与指导性案例的衔接,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孵化指导性案例的功能。

一、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项目

(一)深入推进执行专题指导性案例(第一季度完成)

承办单位:执行局、研究室

(二)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(第二季度完成)

承办单位:环资庭、研究室

(三)数据权益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(第二季度完成)

承办单位:研究室

(四)金融安全维护专题指导性案例(第三季度完成)

承办单位:刑三庭、民二庭、研究室

(五)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
(第三季度完成)

承办单位:知识产权法庭、民三庭、研究室

(六)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(第四季度完成)

承办部门:刑五庭、研究室

(七)综合类指导性案例(第四季度完成)

承办部门:研究室

二、2025 年度指导性案例调研计划项目

(一)第三人撤销之诉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立案庭、研究室

(二)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刑二庭

(三)商标注册与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民三庭

(四)涉外管辖及法律适用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民四庭

(五)行政处罚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行政庭

(六)维护公平竞争专题指导性案例

承办单位:知识产权法庭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
